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,实际参加表决 监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表决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表决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

- 1.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:
- 2.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. 在出具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